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年度金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薛凌  
何利偉  
楊仁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張簡勵如律師  
彭惠筠律師

被上訴人 賴信彰  
李馮珍美  
潘守哲

黃志毅  
蕭沼治  
陳李春玉

謝鎰年

鄭愛枝

卓右翔

莊素卿

李淑儀

陳李瓊子

何澤春

林竹雄

江碧霞

謝國寶

被上訴人 海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珍彥

被上訴人 蔡勝財

周智仁

吳彩珠  
楊玉如（楊煌棉之承受訴訟人）

蔡美豔  
蔡奇璋

上二十四人共  
同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複代理人  
被上訴人

朱兆銓 住同上

黃鈞淳律師

王美華

詹本旭

王穎彬

何美秀

朱志奇

凌國棟

黃玉霞

廖盧美金

徐阿田

黃阿開

陳雅文

楊明憲

吳玟儀

林楊美

林貞延

林玉峰

林國忠

林國棟

（上五人為林真奇之承受訴訟人）

賀燕菁

朱恩德（原名朱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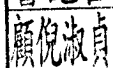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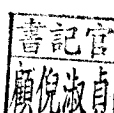
林澤森  
曾樹丹  
鄭木森  
楊張玉盞  
楊育陞  
楊慧蘭  
楊青芳  
楊素玫  
楊慧君

(上六人為楊煌棉之承受訴訟人)

劉思孝  
蕭恩儀 (原名蕭鳳珠)

曾耀琳  
洪怡禎  
黃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九六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王美華、詹本旭、王穎彬、何美秀、朱志奇、凌國棟、黃玉霞、廖盧美金、徐阿田、黃阿開、陳雅文、楊明憲、吳玟儀、林楊美、林貞延、林玉峰、林國忠、林國棟、賀燕菁、朱恩德 (原名朱吉祥)、林澤森、鄭木森、楊張玉盞、楊慧蘭、楊青芳、楊素玫、楊育陞、楊慧君、劉思孝

、蕭恩儀（原名蕭鳳珠）、曾耀琳、洪怡禎、黃文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薛凌與其配偶即訴外人陳勝宏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十月間取得訴外人廣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大公司）經營權，並分任廣大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長，上訴人薛凌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起接替陳勝宏成為廣大公司董事長。上訴人何利偉為上訴人薛凌之子，自八十六年四月起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間擔任廣大公司之董事，上訴人楊仁正為廣大公司董事，訴外人薛麗華為上訴人薛凌之外甥，並為廣大公司之股東兼財務部股務及出納人員，均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公司內部人。八十六年十月間，時任廣大公司董事長之陳勝宏計畫出售該公司所有坐落於南投縣草屯鎮之二十六筆土地、廠房予訴外人廣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長公司），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與廣長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沈多助簽訂讓售協議書，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由上訴人薛凌與廣長公司簽立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三億四千四百萬元，廣大公司因此可獲得鉅額利潤。上訴人薛凌、何利偉、楊仁正及訴外人薛麗華得知上開利多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後，竟共同合意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同年七月一日間，利用上訴人何利偉及訴外人楊光鎮等人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倍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分公司、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證券帳戶，由上訴人薛凌提供資金及其於台北銀行金華分行第3588-8號及北投農會、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之帳戶，供股款調度進出，由訴外人薛麗華及楊仁正負責喊盤下單，以每股二十五點三元至二十八點九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買進廣大公司之股票，合計於上開期間共

買進廣大公司股票八千九百三十七仟股（其中以上訴人何利偉名義買進之股票數目為三千二百四十七仟股）。迨廣大公司先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四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處分前開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總金額，其中土地處分利益為九千九百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建物處分損失為一千六百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機器設備處分損失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及停止適用八十七年度財務預測之消息後，廣大公司之股價即自同年七月二日至七月四日連續三天以漲停收市，股價由二十七點一七元上漲至三十三元，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七，而同期間櫃檯買賣中心加權股價指數漲幅則僅百分之〇點八四，上訴人何利偉則於同年七月三日及同年七月四日，先後指示上訴人楊仁正以每股二十九點五元至三十三元不等之價格連續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二千七百五十七仟股，因而獲得鉅額利益。上訴人薛凌等人從事內線交易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確定在案。而被上訴人則為於上訴人薛凌等人從事內線交易之期間即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六月一日至六日、八日至九日、十二日、十五日至二十日、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等特定日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之人，是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以廣大公司出售資產於廣長公司獲利消息公告後，廣大公司股票之十日平均收盤價三十三點六九元減去上訴人於各該特定日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差額，乘以上訴人各該特定日買入之股數，以其所得之金額之三倍計算之金額。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等對善意從事相買賣之人即被上訴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本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等規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上訴人（

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起訴原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判決附表三「A：含人頭戶原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原審判決則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各如「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據以上訴，應已確定。此外，原審共同被告林輝雄、李漢川、葉春妹、顏培長、江寶連、謝文力、劉邦慶、曾素榮、郭南宏、林正義、葉文曲、張志賢、呂水森、楊慧君(不包括承受楊煌棉之部分)、賴其禾、呂秀鑾、高文隆，就其等於原審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亦應已確定。)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三、上訴人則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保護法益係社會法益，而上訴人所為並未侵害個人法益，是被上訴人以非侵害個人法益並致生損害之犯罪事實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應具有本件當事人適格。又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由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正式簽訂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縱以該時點認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惟廣大公司隨即於同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四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該等事項。準此，廣大公司確實有於該等重大訊息成立(六月三十日)後，隨即於隔日即同年七月一日為公告，而該等重大訊息公告後，上訴人等買賣股票即不應構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罪責。退言，縱令合乎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訊息之定義，惟於「訊息成立後(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訊息公開前(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其間上訴人並無買賣有價證券，即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之內線交易，從而被上

訴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要求被上訴人等負擔民事責任，並無理由。再退言，縱上訴人內線交易罪行成立，被上訴人之損失與上訴人之行為亦無因果關係存在，對此被上訴人仍應舉證說明之。至於被上訴人所提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公式；因就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額之計算，終其目的，並非係填補損失之概念，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上訴人之知悉內線交易行為或買進或賣出行為，並無關聯、亦無直接因果關係，故就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其性質應較類似於懲罰性之損害賠償，是請求損害賠償計算之基準及方式上，應基於上訴人行為之可歸責性為計算出發點，故針對計算之基準僅得於上訴人之行為可能造成被上訴人損害為計算，倘當日被上訴人所賣出行為顯非因上訴人買進行為所致（如當日上訴人並未買進股票、或當日上訴人買進股票之價位、數量與被上訴人所買出之金額數量二者顯無成交可能性者），則被上訴人於當日賣出行為而可能造成之損害即非可歸責於上訴人，該部分應予扣除，始稱允當。是以，上訴人於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並參酌內線交易損壞賠償之特殊性質下，提出下列計算公式：A：被上訴人於當日買賣股票金額。B：當日可能成交金額。C：當日可能成交數量。 $(A - B) \times C$ 。上訴人並以此就何利偉於本案系爭期日買賣股票之交易紀錄，與被上訴人之交易紀錄逐一比對，將顯然無成交可能性者剔除，並加以計算，被上訴人所得請求金額為如原判決附表三「D：「不含人頭戶可求償金額」欄所示。此外，違反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額，法院應視犯罪情節是否重大，而將賠償金額提高三倍或減少賠償金額，並非一但犯有內線交易之罪行，即一律將賠償金額提高三倍，今依原審判決之見解，係認定「上訴人等人有掩飾重大訊息之行為致破壞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並因此內線交易行為」，然何以論及上訴人等人有掩飾重大訊息之行為，原審均未論及。縱以刑事判決書所認定，本件股票買賣行為人為何利偉，而何利偉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後

即未擔任廣大公司職務，如何得認何利偉有掩飾重大訊息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審判決就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薛凌與其配偶即訴外人陳勝宏於八十六年十月間取得訴外人廣大公司經營權，並分任廣大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長，上訴人薛凌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起接替訴外人陳勝宏為廣大公司董事長；上訴人何利偉為上訴人薛凌之子並自八十六年四月起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擔任廣大公司之董事，上訴人楊仁正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擔任廣大公司董事，至於薛麗華則為上訴人薛凌之外甥並為廣大公司之股東兼財務部股務及出納人員。上訴人薛凌、何利偉、楊仁正以及薛麗華等人均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稱公司內部人。原廣大公司董事長陳勝宏於任內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曾與廣長公司負責人沈多助簽訂土地、廠房、機器之讓售協議書，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由上訴人薛凌與廣長公司簽立買賣契約，交易金額達三億四千四百萬元，廣大公司因此可獲得鉅額利益。廣大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十三時四十四分二十八秒在股市觀測站公告訂約消息後並調高八十七年度財務重大預測，廣大公司股價自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四日連三天漲停收市，股價漲幅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七，另廣大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同年月三十日之股價跌幅則為百分之一點〇九。上訴人薛凌等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同年七月一日間，以每股二十五點三元至二十八點九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買進廣大公司之股票，合計於上開期間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八千九百三十七仟股（其中以上訴人何利偉名義買進之股票數目為三千二百四十七仟股）上訴人何利偉之帳戶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出售廣大公司股票二千七百三十二張，佔該日成交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本件所稱之十日均價為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之平均價格，即當時廣



大公司每股平均價格為三十三點六九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廣大公司於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內容及該公司成交資訊查詢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另主張：本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等規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以本件兩造爭執要點即在於：被上訴人是否得對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所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被上訴人之損失與上訴人之行為間是否具因果關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是否為擬制損害賠償額之規定，致被上訴人因此而免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是否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之一條第二項後段將責任限額提高以三倍計算？茲析述如下。

五、被上訴人是否得對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一)上訴人辯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各款所保護者乃在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機會均等原則，避免上市公司內部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利用其身分、地位之便，掌握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利用其他社會大眾資訊不足之情況下，搶先從事股票買進或賣出，影響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投資大眾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信賴，進而影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觀其法規旨在保護抽象、廣泛且不特定之投資大眾以及發展健全、公平之證券交易市場，而非在於個別投資人之財產權，故內部人所為之行為縱合致證交法上之內線交易行為，亦難謂其已侵害某特定個人法益，充其量僅係證交法所欲保障或實現之公平而健全之證券交易市場受侵害而已。而附帶民事訴訟，係以刑事程序存在為前提，其犯罪事實必以侵害個人法益者，始得於刑事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避免裁判歧異，同時又可達訴訟經濟之目的。本件上訴人所

為既未侵害個人法益，內線交易之犯罪模式下無直接被害人，且因難以認定內線交易之行為與損害間之直接因果關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應無直接被害人，善意從事相對買賣者之損害與內線交易行為並無直接因果關係，縱可提起損害賠害之請求者，亦僅為間接受害者，應不可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云云。

(二)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受損害者而言。查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除為了保障證券市場之公平性，而於該條第一項禁止內線交易外，同條第二項並明文規定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得請求內線交易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足見該條規定除在健全證券交易市場之管理及維護證券市場之秩序外，亦兼有保護投資大眾免於受害之目的，並非僅係保護社會法益，而應兼及保護個別投資人之個人法益。（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號判決、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六七九號判決、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七一號判決、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九五九號判決及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三四號判決參照）。且按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

學理上有所謂「平等取得資訊理論」，即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是公司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不僅損害證券市場之公正性與健全性，更阻礙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從事公正公平交易之機會，使投資人因而喪失有力之交易行為或導致不利之交易結果，不論係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均直接肇致投資人之損失，投資人受損害之理論基礎乃在於「若知悉該消息則將不會作該投資決定」。因證券交易市場係採電腦撮合之交易方式為之，欲特定孰為買賣交易相對人有其困難性，若強令受損害之投資人舉證證明其係內線交易之相對人，不僅實際上有所困難，更恐因訴訟程序上技術性之問題而阻礙了投資人正當權利之行使，有違公平正義。基於以上理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明文規定與內線交易行為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得對內線交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並以人為擬制方法計算賠償金額（參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第五四六頁），法律上已直接擬制該善意從相反買賣之人係因內線交易而受損害之人。足見投資人得對內線交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堪認內線交易所侵害者非僅社會法益，亦兼即個人法益。故因該犯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而本件上訴人薛凌、楊利偉、楊仁正等人所犯後述事實之內線交易罪，既已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原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九三三號判決（外附）及本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六〇四號、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八二號等刑事判決在卷足佐（見原審卷(二)第一〇〇頁至第一一五頁、卷(五)第一九六頁至第一九七頁），則被上訴人在該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其係上訴人所犯內線交易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屬合法，上訴人執此抗辯，顯與該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投資人得請求內線交易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立法精神有違，即非可採。

六、上訴人所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一)上訴人辯稱：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而協議書與正式契約性質不同，要難認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協議書之時重大消息已成立。且廣大公司未如協議書約定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正式契約，本契約尚未成立，簽訂協議書時廣大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通過，而處分系爭資產行為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屬無效，該買賣協議亦屬尚未生效，重大消息無從成立。直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由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正式簽訂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應以該時點認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然廣大公司隨即於同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四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該等事項。準此，廣大公司確實有於該等重大訊息成立後，隨即於隔日即同年七月一日為公告，而該等重大訊息公告後，上訴人等買賣股票即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罪責。職是，本案姑不論廣大公司處分資產之訊息是否屬於「重大訊息」，惟於「訊息成立後（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訊息公開前（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其間上訴人並無買賣有價證券，即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內線交易云云。

(二)惟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規定，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而言。再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司於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此所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核與

上述「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意義相當，參諸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即可作為具體認定「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依據，從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4款即因此明定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均足認係屬「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甚至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針對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之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更作詳細規定，其第四條、第四十八條亦分別載明「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其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是以訊息是否具有重大性，在於該訊息對於合理投資人知悉該資訊時，是否改變其投資決定，或該消息對該公司股價是否具有直接性的影響。是以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目的係在維持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從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之「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除可參考上述施行細則之相關內容外，仍應依該條第四項所定之內容為解釋之範圍，即以該消息是否會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為重要之判斷標準。因此，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認定，應以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是否有重要影響為判斷之標準。換言之，內線交易規範之目的，既在於強交易市場之公平公正性，促進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化、公司資產之正當利用、增進公司經營決策之健全與時效，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重大消息」之意義為「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參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當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的影響之消息」，應可認定。而衡諸一般財經常理，對投資人之判斷具有影響力之訊息，應包括對產業經濟市場之供應與需求有關之訊息（市場訊息）；政治因素而與總體經濟或特定產業有關之訊息（政策

訊息)；特定發行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關係訊息(公司訊息)，因此依我國法制之規範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等規定意旨，應僅屬原則說明，其詳仍應參酌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分別頒布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綜合判斷，方屬明確。從而，上訴人所辯重大消息之認定應以具有之重大性、具體性及確實性等要件為前提而判斷，未免流於空泛，尚非可採，本件仍應以本院前開說明之具體標準方得資為斟酌依據。

(二)查廣大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經該公司八十七年度股東常會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辦理南投廠委託經營或尋求出租、出售等事宜；同日下午即由廣大公司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出席董事為陳勝宏、被告薛凌、陳亞逸、上訴人楊仁正、黃紀貴，並由薛麗華擔任記錄)決議通過出售南投縣草屯鎮月眉厝段一二九之一等二十六筆土地及其地上一建號等六棟建築物、廠房(含資產、機器設備及該廠房內存貨)，並評估前開南投廠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之價格為三億四千萬元(含)以上，授權董事長(即陳勝宏)全權尋求買主洽售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核此既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範之情事，參酌前開說明，自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應堪認定。且依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廣大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店上公告之內容顯示，廣大公司處分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總金額分別為二億零八百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一千三百萬元、四千零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其中土地處分利益為九千九百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建物處分損失為一千六百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機器設備處分損失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顯見廣大公司因本件處分所獲利益為六千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

三十九元，廣大公司並因此於同年七月十四日更新公告八十七年度財務預測，其營業淨利由七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元調高至八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元，稅前淨利由五千八百二十萬元調高至一億四千八百零三萬九千元，此有前述廣大公司當日重大訊息詳細內容查詢資料表足稽，且上開處分資產之訊息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於股市觀測站公告後，廣大公司股票之股價即自同年七月二日起至同年七月四日止連續三日漲停收市，股價並自二十七點一元上漲至三十三元，漲幅高達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七，相較於廣大公司發布消息前三日（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之股價，該股股價由二十七點四元下跌至二十七點一元，跌幅為百分之一點〇九，是廣大公司股票之股價於消息發布後三日顯較消息發布前三日有大幅上漲之情形，此有前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附之廣大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成交價量行情表可佐（參見原法院刑事卷宗（一）第六〇至六三頁），尤見上開廣大公司有關於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機器設備之出售案，係涉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且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決定購買廣大公司股票暨其價格）有重大影響，自屬廣大公司之重大訊息。

（四）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意旨，係在防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藉其特殊之身分地位早於一般投資人獲取公司之內部資訊，而在該資訊公開前，利用該段時間之落差買賣股票牟取不當之利益，故為避免前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因此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即規定，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有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現該組織更名為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局）更依該第三十六條之立法意旨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肆點規定：「一本要點所稱『事實發生日』